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关联方.....	4
问题 3、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61607-13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58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1：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0%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亚东直接持有长兴景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8%份额，直接持有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6%份额，直接持有北京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的份额。发行人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上述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填写的《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对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景曜”）、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

莞盛平”）及北京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网盛”）工商登记信息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3、取得并核查弗兰肯龙萨的工商档案、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取得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及其下属私募投资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项目汇总清单及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说明/确认；

6、取得弗兰肯龙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账户交易明细清单》、现场查看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 2017 年至 2020 年往来余额明细；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外协方清单；

8、访谈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9、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中境外公司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周年申报表、公司登记部门登记表；

10、核查了核查期间内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查期间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与四家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一）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为备案基金	成立日期	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1	弗兰肯龙萨	否	2016.10.25	2400	周新良	--	周新良	股权投资
2	长兴景曜	是	2016.06.21	14,400	长兴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R0511	刘艳、彭志强	
3	东莞盛平	是	2015.11.02	4,205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M6304		
4	北京网盛	是	2015.05.29	5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K7455		

注 1：邵卫刚系弗兰肯龙萨有限合伙人，邵卫刚及其配偶黄琼雅合计持有发行人 30.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5787%。其中：（1）邵卫刚持有 0.15 万股，系通过股转系统以做市买入发行人股份；（2）其配偶黄琼雅系通过股转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受让其与邵卫刚全资持股的汇生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汇生利系通过认购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定增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经 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为持股 30 万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出具的说明、黄琼雅与邵卫刚夫妇、汇生利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钱振清与冯亚东夫妇核查期间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琼雅与邵卫刚夫妇，发行人除向黄琼雅与邵卫刚夫妇支付分红款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黄琼雅与邵卫刚夫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注 2：长兴景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长兴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莞盛平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北京网盛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均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并不相同或相似。

2、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四家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资产、技术的完整产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或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署采购、销售的业务合同，此外，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流程，并且建立了相应的技术保护机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期间的《账户交易明细清单》及往来余额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主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期间内弗兰肯龙萨的《账户交易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核查期间内往来余额明细，及结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和发行人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四家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二）四家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四家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四家企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及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项目汇总清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家企业的对外投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弗兰肯龙萨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弗兰肯龙萨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弗兰肯龙萨对外投资的唯一企业为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龙萨”），弗兰肯龙萨持有杭州龙萨 27.1493% 合伙份额，杭州龙萨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M538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龙萨对外投资的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7	教育、培训及图书相关业务
2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00.33	钻石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29.576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玩具制造
4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6	锂电池组件、燃料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5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37.499	药品生产、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6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教具、儿童生活用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7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199.3829	投资文化项目；数码电影、数码电视设计
8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30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机械配件销售
9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医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
10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06	超硬材料（立方氮化硼、人造金刚石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8,700	特种石墨制品、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12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944.4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13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638	LED 发光管、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服务
14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20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应用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5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460.560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6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40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农副产品收购、代用茶（花茶）生产
17	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1.6667	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健康科技、通讯科技、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及服务
18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6.72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19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3.9994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送电线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消防设施施工
20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838	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培训）、对教育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出版物的制作、批发兼零售
21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727.6325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2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1,401.8	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及生产无机粉体填料

（2）长兴景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长兴景曜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项目清单及其下属备案基金的合伙人名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景曜对外投资的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57.1429	海洋仪器、水下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
2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238.7906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3	北京易汇众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4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5.7487	医疗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5	上海宏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9.9535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
6	长长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1.4607	出版物批发、零售
7	爱奇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2.2436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
8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2427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及代理
9	北京高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29.3159	技术及软件开发、咨询
10	北京至真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888.9259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软件开发
11	北京众信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8.5	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
12	上海简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网络技术开发、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
13	杭州小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农业技术、物流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

14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865.8037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
15	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	--	视觉技术及智能影像生产
16	Glory Sports International (GSI)	--	搏击赛事
17	霍尔果斯娱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20.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18	北京动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145.427508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
19	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108.9422	健身服务、健身养生管理咨询
20	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00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
21	北京盛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7.65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22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16,727.7608	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23	上海邮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4.509	国际经济咨询、科技咨询
24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46.1405	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
25	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	在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
26	上海天众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46.0516	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
27	深圳市星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28.0731	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28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980.180229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
29	北京太合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3,735.136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资料编辑
30	上海亚朵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单用途预付费卡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31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0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开发、咨询及转让
32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33	世纪乐梦（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64.705882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
34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1,852.8564	智能化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35	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机、智能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19.3826	氢氧化钠、抛光液等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37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5	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
3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2,880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3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47.8696	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40	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4.5626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及转让
41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5.957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管理服务
42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860.5814	自动化设备、机械、模具生产及销售
43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配送服务、国际快递
44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08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
45	上海肯耐珂萨人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230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46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1,681.51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
47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100	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
48	启赞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5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数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49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4.2082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咨询
50	上海上武兴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6	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咨询、体育场馆管理服务
51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845.5418	口腔科医疗服务、医院管理
52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430.4162	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53	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501.485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及转让
54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1,222.0286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55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9292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56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
57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67.176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服务
58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24,911.4863	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转让
59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20.3494	机器人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开发、销售
60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93.8866	碳材料及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
61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7.038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药及生物制品专业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62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498.2653	汽车电子软件的设计、制作
63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3,587.7223	液态金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咨询及

			转让
--	--	--	----

（3）东莞盛平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莞盛平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项目汇总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盛平对外投资的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捷翔饮品（上海）有限公司	695.15	食品流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销售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64.96	汽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3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9.9932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
4	北京开干创业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4.8111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
5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48.455	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438.7462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发与开发
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390.0282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推广
8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9	北京亿欧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1,235.6316	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10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6,000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1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8.8939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12	长长会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1.4607	出版物批发、零售
13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108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14	畅香利泰（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9.52	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15	北京微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1585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
16	北京掌控优教科技有限公司	7.8586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转让

（4）北京网盛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网盛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项目汇总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网盛主要从事境外投资业务，不存在投资中国境内从事实体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根据北京网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北京网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中境外公司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周年申报表、公司登记部门登记表等资料：（1）冯亚东仅持有北京网盛 1% 合伙份额，且系北京网盛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其投资决策及运营等日常经营及管理；（2）北京网盛投资项目涉及的公司之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3）北京网盛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中境外公司股份的情形。

2、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家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合伙协议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项目清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钱振清及冯亚东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四家企业进行投资，且其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四家企业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等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四家企业不属于钱振清及冯亚东控制的企业。此外，如本题回复之“（二）四家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四家企业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四家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家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未将上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3条的规定，“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1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弗兰肯龙萨、长兴景曜、东莞盛平及北京网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文件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1）钱振清直接持有弗兰肯龙萨12.50%合伙份额、冯亚东直接持有长兴景曜2.08%合伙份额、东莞盛平4.76%合伙份额、北京网盛1%合伙份额，除钱振清持有弗兰肯龙萨12.5%合伙份额外，冯亚东持有其他企业的合伙份额均未超过5%；且（2）钱振清及冯亚东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四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四家企业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等日常经营及管理；且（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四家企业投资委员会成员，亦未担任过四家企业负责对外投资决策的相关职位。由此，钱振清及冯亚东不构成能够对四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构成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四家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形。

问题3、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了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公允价值以 2015 年 6 月完成的定向发行价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了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的公允价值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允价值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经调整后确定；

（2）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均有锁定期以及解锁安排，锁定期内离职的，持有人应将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同期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成交价格情况，未将新三板成交价作为股份的公允价值的原因；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在存在锁定期情况下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测算并披露将各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各期确认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财务指标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行人审议前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及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取得股份支付每股公允价值依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3、取得保丽洁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明细，统计并分析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仅就其中与法律事项相关部分，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同期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成交价格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前述草案的发行人内部会议文件、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依据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交易的情况明细，并经统计分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同期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成交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授予日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元/股）	成交均价（元/股） [注 1]	交易换手率[注 2]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注 3]
2016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16-12-31	8.05	12.73	0.19%	15.48
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	2019-7-31	10.02	11.09	0.07%	9.22
2020 年 9 月员工持股计划	2020-9-30	10.56	25.16	1.90%	14.39

注 1：成交均价=Σ授予日前 6 个月新三板交易金额/Σ授予日前 6 个月新三板交易股份数。

注 2：交易换手率=Σ授予日前 6 个月新三板交易股份数/授予日前 6 个月加权总股份数。

注 3：2019 年发行人利润增长明显，使得当年度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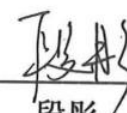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段彤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